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557 号

致：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刘闾路 29 号（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）一层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

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14:3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刘闾路 29 号（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）一层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许志翰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 306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9,610,90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4549%, 其中: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15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0,883,95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7196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1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,726,94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735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 299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,045,50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25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 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/出席了会议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, 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, 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,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,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1 选举许志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同意208,164,190票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5,606,733票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1.2 选举FENG CHENHUI (冯晨晖)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同意207,635,227票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5,077,770票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1.3 选举TANG ZHUANG (唐壮)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同意208,421,387票;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863,93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4 选举叶世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7,782,171票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24,714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5 选举周立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9,706,622票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868,165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 选举张纯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8,502,338票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944,881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2 选举周世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7,388,946票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,831,489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3 选举陈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8,518,655票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961,198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9,245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58%；反对331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2%；弃权33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李海江

张弘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8 月 24 日